

教育部 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張進福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電字第0920130870號

附件：

說明：

主旨：有關新著作權法之宣導文宣資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將相關資料電子檔建置於該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項目／著作權書房項下，敬請轉知貴校師生或所屬學校，妥善運用該網站內容，加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請查照。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智著字第0九二一六00六五六—0號函辦理。
- 二、新著作權法已自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開始生效，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將「暫時性重製」明列於「重製」定義中、增訂公開傳輸權、散布權、報酬請求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保護規定、修正合理使用規定及調整侵權行為之刑事責任等。該局文宣資料包括新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及合理使用範圍以及校園影印教科書問題、網路相關著作權問題（如：使用網路交換軟體及E-MAIL傳送他人作品及搜尋引擎）及燒錄光碟相關著作權問題之說明。若對著作權相關規定仍有問題，可逕洽該局著作權諮詢專線：02—87322983、87322792、87321452。

正本：公立大專院校、國立小學、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國立高級中學、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私立高職、私立高

第一頁，共二頁

擬辦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 27377043  
聯絡人：邱惠芳  
聯絡電話：(02) 27377010#2829

教授秘書 孫台平

一、本文為有關著作權法之宣導資料  
二、公佈於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師生  
三、文陳閱後存查

技正簡大業

9/9

92年9月9日暨南文總字第0920006715號

